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目錄

壹、計畫緣起.....	4
貳、新住民教育現況分析.....	4
參、計畫目標.....	8
肆、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	8
伍、實施期程及經費.....	8
陸、行動方案、工作項目、時程及經費.....	8
柒、預期效益.....	12
捌、督導考核.....	12
附錄、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106 年工作項目及規劃期程表.....	13



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目標

揚才

展能

共融

策略

發揮優勢適性揚才

協助適應發展潛能

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對象

學生

新住民

一般民眾

行動方案

- 1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
- 3 推動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
- 4 培育區域文化經貿人才*

- 1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 2 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
- 3 落實輔助學習資源
- 4 發揮潛能鼓勵就業

- 1 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
- 2 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工作項目
1

教育輔導計畫

夏日樂學、
親子共學

師資培育、
教學模組設計

國際職場體驗

新住民語文教學

親師生返鄉溯根、文化交流活動

高中職東南亞
第二外語

學海系列、
交換學生

區域文化及
經貿人才養成

企業實習與
媒合就業

華語識字課程

學習補助、
研編教材

家庭及婚姻
教育課程

母語師資、
多元培力

簡化學歷採認、鼓勵就學

增進民眾參與
東南亞節慶活動

培訓志工參與
新住民活動

活用圖書館
多元文化專區

製播東南亞政經
文化節目

整合資源舉辦文化交流活動

教育部教育司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累計至 104 年 9 月底，新住民人數共計 50 萬 7,266 人，大多為婚姻移入的配偶，這些新住民離鄉背井到臺灣，進入陌生環境，面對語言、生活習慣、風俗民情上的差異，且部分家庭經濟力不佳，面臨各種壓力，有心理、生活、經濟壓力，甚至就業、子女就學問題，政府必須負起照顧輔導之責任。

此外，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103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新住民子女人數計已達 21 萬 1,445 人，其中就讀國中者 6 萬 4,568 人，占國中學生總人數 6.3%；就讀國小者有 15 萬 7,431 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 12.1%。臺閩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之新住民子女其母(父)國籍以越南籍最多約 39.89%，其次中國大陸籍約 37.03%，再其次印尼籍約 12.24%。而新住民子女就學分布情形以新北市 17.43%、桃園縣 11.19%、高雄市 10.47% 等 3 縣市分布較多。其居住地區分布則有顯著差異性，如在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等農業縣，以越南、印尼籍有較多且集中之現象；至於屏東縣則以來自菲律賓者相對較其他縣市居多；都會區及鄰近都會區之外籍配偶則以中國大陸為主。

由於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可以預見這些新住民學生未來將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並影響整體國民素質及競爭力，教育主管機關亦注意到此問題所造成的影響將十分深遠，所以必須及早制定策略以為因應。務期新住民學生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時值我國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改變，婚姻移民的移入人口，減緩我國生育率下降、補充勞動力、肩負家庭照護之責，新住民對家庭照顧及社會貢獻功不可沒。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及早生活適應，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另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的瞭解與認同，俾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爰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貳、新住民教育現況分析

一、國內現有教育措施

民國 99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教育部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依據

會議各項結論建議事項與各界相關意見，於 100 年 1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提出「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服務品質方案」方案，明列「配合新移民學習需求，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提升學習品質」、「提供新移民子女適性生活、學習輔導，提高其學習成就」之目標及 9 項具體措施，作為未來 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發展藍圖。以下茲就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一般民眾之教育措施分述如下：

(一)新住民子女方面：

為積極落實對新住民子女之協助，教育部於 93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之教育輔導措施，特別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國中及高中職為校訂選修課程。另為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成效，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結合學校特色，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以營隊、親子共學、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等學習活動，希望以生動、活潑及創新，以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

(二)新住民方面：

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中泰、中東、中菲、中印)，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

隨著新住民人數激增，為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放寬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亦有不少新住民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畢業後，繼續讀高職進修部，考上證照，從事美容、餐飲等行業，成為家中經濟支柱。

另外教育部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免試入學，18 歲以上、免學歷即可報名選修生，修讀 40 學分後，成為全修生；或 20 歲以上、具高中學歷可報名全修生。修業無年限，修滿 128 個學分即可獲頒學士學位。

(三)一般民眾方面：

為促使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鼓勵運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規劃語言學習課程；並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節慶期間或本國文化節慶期間，搭配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促進國人與新住民認識多元文化。

二、問題分析

(一)新住民子女方面：

1. 現有政策面向與內涵需再精進

新住民子女係中華民國國民，其教育管道與一般生相同，不像具備原住民身分學生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保障下，具有升學加分與外加招生名額的優勢。然新住民學生在未有專法保障的情況下，加上一般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新住民子女擔心標籤化及異樣眼光，多半不主動承認其新住民身份。而各就學階段學籍資料未特別調查新住民學生身分別，致使教育部對於在籍之新住民學生人數及分布未能掌控，未能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制訂協助展現優勢潛能之教育計畫。

2. 新住民子女潛在優勢可引導發揮

目前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大多圍繞在如何協助新住民子女融入本地文化，抑或是如何提升新住民子女的學習成效，然而對於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兼具的發展優勢，包含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則更需要加以關注，更為配合國家佈局東協，經貿交流與投資經營中，所可以扮演的積極角色。

(二)新住民方面：

由於新住民有不同的語言、生活習慣、風俗文化及環境適應問題，所以她們面臨的是文化生活和婚姻多重適應與衝擊。為使新住民能順利融入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縣市相關單位已如火如荼地專為新住民及家庭開辦許多識字和生活適應課程，希望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惟課程開辦面臨以下問題：

1. 家庭支持度不足：

當新住民離開母國來到陌生的環境，對臺灣民俗文化的的不瞭解，再加上語言的隔閡，使得他們不易與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然而一些家庭成員不支持新住民外出，抑或需肩負家計、教養子女及照顧家庭長輩等因素，往往成為新住民參與學習活動的一大阻礙。

2. 學歷認證影響升學及就業：

由於現行學歷認證規定，新住民需備妥母國學歷證明文件，至駐外館處取得驗證始得辦理。因新住民所屬母國國情不同，當地部分學校未能提出有效學歷證明文件；抑或考量時間及金錢，不易返回國外當地駐外館處辦理驗證，致使影響其繼續升學或就業。

3. 學習時間不夠：

新住民來到臺灣，多數亦需負擔家中經濟，且結婚後生育子女，為了照顧小孩，相對地便缺乏足夠的學習時數，縱然政府提供學習課程於晚上或假日時間，然新住民也抽不出合適的時間上課。

4. 課程缺乏多樣：

目前教育單位提供課程，多以識字教育(如成人基本教育班)、家庭教育為主(如新住民學習中心)，就終身學習及技能輔導觀點而言，仍嫌不足，尤其技能輔導方面，如何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能力，恐需教育及職訓單位共同合作，以提供新住民更多學習機會。

5. 資源缺乏整合：

政府對於新住民教育與輔導工作，各部會有訂定各項方案，諸如：教育部有辦理推動新住民母語學習、內政部有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學金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等，加入各單位配合辦理(文化部、衛福部、勞動部、外交部、陸委會、經濟部、地方政府等)，資源缺乏整合，成效也不易看出。

(三)一般民眾方面：

1. 活動設計與推動方式宜多元：

為提升民眾對於新住民的接納，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文化交流活動，期望藉由接觸、進而接納與尊重。惟檢視新住民學習中心多設置於國中小學校，學校校務繁重，應思索如何透過各式管道平臺、圖書館、社教機構、善用民間團體資源，提供近便多元文化接觸機會。

2. 社會公民平等素養宜更深化：

檢視目前社會多元文化關注之焦點區域，多半是重歐美而輕東南亞地區，應研議透過不同媒體管道提升新住民文化曝光率，或透過新住民節慶特色活動之擴大宣導，增加國人接觸他國文化之機會；進而培訓新住民發揮潛能，增加擔任學校、圖書館志工或接觸公共事務之機會，讓新住民的能力被看見與被接納，進而提升國人公民平等的素養。

參、計畫目標

- 一、展現新住民子女語言發展優勢，培育多元優質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暢通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展現新住民優質潛能。
- 三、辦理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文化的瞭解、尊重與認同，以促進社會和諧。

肆、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

為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及共創和諧共榮社會，達成本計畫之政策目標，本計畫研擬三項對應的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策略一：發揮優勢適性揚才

- 1-1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1-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
- 1-3 推動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
- 1-4 培育區域文化經貿人才

策略二：協助適應發展潛能

- 2-1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 2-2 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
- 2-3 落實輔助學習資源
- 2-4 發揮潛能鼓勵就業

策略三：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 3-1 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
- 3-2 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伍、實施期程及經費

- 一、實施期程：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共4年)。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費支應。

三、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億9,402萬5,000元

四、分年計畫經費：

105年：新臺幣9,870萬元	106年：新臺幣1億7,632萬5,000元
107年：新臺幣1億775萬元	108年：新臺幣1億1,125萬元

陸、行動方案、工作項目、時程及經費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主辦	協辦
策略一：發揮優勢適性揚才	1-1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1-1-1 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1-1-2 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 1-1-3 辦理新住民子女及教師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1-1-4 辦理多元文化教師初、進階增能進修研習。 1-1-5 請師資培育大學優先開辦多元文化理解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1-1-6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	✓	✓	✓	✓	國教署 師資藝 教司	地方政 府
	1-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	1-2-1 鼓勵於寒、暑假或課後等非正式課程時間，開辦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含樂學) 1-2-2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增列「東南亞語系」類。 1-2-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語言文化學習活動。 1-2-4 研發新住民語文教材及學習單。 1-2-5 鼓勵推動新住民語文檢核機制。 1-2-6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選習課程(107年起)。 1-2-7 分區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活動觀摩。 1-2-8 研擬第二外語東南亞語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並鼓勵師資生或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以取得是類教師資格。 1-2-9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安排師資生於國中小新住民重點學校教育實習。 1-2-10 鼓勵高中職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 1-2-11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	✓	✓	✓		

		1-2-12 外語中心功能提升與重點強化。	✓					
		1-2-13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	✓	✓	✓		
1-3 推動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	1-3-1 資源整合提供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學習。		✓	✓	✓	✓	國教署	
	1-3-2 鼓勵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	✓	✓	✓	青年署	
	1-3-3 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含新住民子女)赴東協及南亞國家專業實習。			✓	✓	✓	國際司	
1-4 培育區域文化經貿人才	1-4-1 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	✓	✓	✓	高教司	
	1-4-2 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娘家外交計畫。			✓	✓	✓	技職司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主辦	協辦
策略二：協助適應發展潛能	2-1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2-1-1 開辦華語識字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其聽、說、讀、寫、算之語文表達能力。	✓	✓	✓	✓	國教署 終身司	地方政 府
		2-1-2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強化新住民家庭支持功能。	✓	✓	✓	✓		
	2-2 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	2-2-1 簡化新住民國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	✓	✓	✓	✓	國教署 終身司 高教司 技職司	
		2-2-2 鼓勵新住民銜接就讀各級學校、補習學校、進修學校或空中大學。	✓	✓	✓	✓		
2-3 落實輔助學習資源	2-3-1 推廣語言學習教材及研編終身學習書刊	✓	✓	✓	✓	國教署 終身司 高教司 技職司		
	2-3-2 透過補助機制，鼓勵經濟弱勢新住民學習。	✓	✓	✓	✓			
2-4 發揮潛能鼓勵就業	2-4-1 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國教署 終身司		
	2-4-2 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生活技能所需學習課程。	✓	✓	✓	✓			
	2-4-3 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	✓	✓	✓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主辦	協辦
策略三：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3-1 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	3-1-1 鼓勵學校配合節慶舉辦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增加學生及國人接觸他國文化之機會。	✓	✓	✓	✓	終身司 國教署	地方政 府
		3-1-2 補助充實公共圖書館以東南亞為主題之館藏，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	✓	✓		
		3-1-3 補助媒體製播政經、文化推廣節目。	✓	✓	✓	✓		
		3-1-4 辦理教育基金會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圈活動。	✓	✓	✓	✓		
		3-1-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推廣相關活動。	✓	✓	✓	✓		
		3-1-6 研編多元文化書刊	✓	✓	✓	✓		
	3-2 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3-2-1 辦理新住民舞蹈比賽。	✓	✓	✓	✓	師資藝 教司 終身司	社教館 所
		3-2-2 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與社區民眾多元文化交流與互動之活動。	✓	✓	✓	✓		
		3-2-3 輔導部屬社教機構辦理新住民終身教育活動。	✓	✓	✓	✓		

柒、預期效益

本計畫配合政策目標所設定之各項實施策略，應可達成之預期效益，包含：

- 一、充實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架構，提供多元的學習及輔助資源。
- 二、精進母語師資及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成效。
- 三、培育區域文化經貿人才，厚植國家佈局東協，經貿交流與投資經營的競爭力。
- 四、落實多元文化推廣功能，優化國民文化教育素養。

捌、督導考核

由本部組成計畫執行管考小組，針對計畫實施項目及內容之各該年度執行情形逐年滾動修正並進行績效管考審核。

附錄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6年工作項目及規劃期程表

目標對象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工作期程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學生	1-1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1-1-1 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國教署	■	■	■	■	■	■	■	■	■	■	■	■	
		1-1-2 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	國教署	■	■	■	■	■	■	■	■	■	■	■	■	
		1-1-3 辦理新住民子女及教師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國教署	■	■	■	■	■	■	■	■	■	■	■	■	
		1-1-4 辦理多元文化教師初、進階增能進修研習	國教署	■	■	■	■	■	■	■	■	■	■	■	■	
		1-1-5 請師資培育大學優先開辦多元文化理解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師資藝教司	■	■	■	■	■	■	■	■	■	■	■	■	
		1-1-6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	師資藝教司			■	■	■	■	■	■	■	■	■	■	
	1-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	1-2-1 鼓勵於寒、暑假或課後等非正式課程時間，開辦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含樂學)	國教署	■	■	■	■	■	■	■	■	■	■	■	■	
		1-2-2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增列「東南亞語系」類	師資藝教司	■	■	■	■	■	■	■	■	■	■	■	■	
		1-2-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語言文化學習活動	國教署	■	■	■	■	■	■	■	■	■	■	■	■	
		1-2-4 研發新住民語文教材及學習單	國教署	■	■	■	■	■	■	■	■	■	■	■	■	
		1-2-5 鼓勵推動新住民語文檢核機制	高教司	■	■	■	■	■	■	■	■	■	■	■	■	
			技職司	■	■	■	■	■	■	■	■	■	■	■	■	
		1-2-7 分區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活動觀摩	國教署	■	■	■	■	■	■	■	■	■	■	■	■	
		1-2-8 研擬第二外語東南亞語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並鼓勵師資生或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以取得是類教師資格。	師資藝教司	■	■	■	■	■	■	■	■	■	■	■	■	
		1-2-9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安排師資生於國中小新住民重點學校教育實習。	師資藝教司	■	■	■	■	■	■	■	■	■	■	■	■	
		1-2-10 鼓勵高中職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	國教署	■	■	■	■	■	■	■	■	■	■	■	■	
		1-2-11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技職司	■	■	■	■	■	■	■	■	■	■	■	■	
		1-2-13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高教司	■	■	■	■	■	■	■	■	■	■	■	■	

目標對象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工作期程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學生	1-3 推動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	1-3-1 資源整合提供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學習	國教署	■	■	■	■	■	■	■	■	■	■	■	■	
		1-3-2 鼓勵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青年署	■	■	■	■	■	■	■	■	■	■	■	■	
		1-3-3 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含新住民子女)赴東協及南亞國家專業實習	國際司	■	■	■	■	■	■	■	■	■	■	■	■	
	1-4 培育區域文化經貿人才	1-4-1 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高教司	■	■	■	■	■	■	■	■	■	■	■	■	
		1-4-2 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娘家外交計畫	高教司	■	■	■	■	■	■	■	■	■	■	■	■	
			技職司	■	■	■	■	■	■	■	■	■	■	■	■	
新住民	2-1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2-1-1 開辦華語識字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其聽、說、讀、寫、算之語文表達能力	終身司				■	■	■	■	■	■	■	■		
		2-1-2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強化新住民家庭支持功能	終身司	■	■	■	■	■	■	■	■	■	■	■	■	
	2-2 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	2-2-1 簡化新住民國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	國教署			■	■	■	■	■	■	■	■	■	■	
		2-2-2 鼓勵新住民銜接就讀各級學校、補習學校、進修學校或空中大學	國教署						■	■						
			終身司	■	■					■	■					
	技職司											■	■			
	2-3 落實輔助學習資源	2-3-1 推廣語言學習教材及研編終身學習書刊	終身司					■	■	■	■	■	■	■	■	
		2-3-2 透過補助機制,鼓勵經濟弱勢新住民學習	國教署	■	■	■	■			■	■	■	■			
			高教司	■	■	■	■			■	■	■	■			
			技職司	■	■	■	■			■	■	■	■			
終身司	■	■	■	■			■	■	■	■						
2-4 發揮潛能鼓勵就業	2-4-1 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國教署	■	■	■	■	■	■	■	■	■	■	■	■		
	2-4-2 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生活技能所需學習課程	終身司		■	■	■	■	■	■	■	■	■	■	■		
	2-4-3 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終身司			■	■	■	■	■	■	■	■	■	■		

目標對象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工作期程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般民眾	3-1 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	3-1-1 鼓勵學校配合節慶舉辦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增加學生及國人接觸他國文化之機會	國教署	■	■	■	■	■	■	■	■	■	■	■	■		
		3-1-2 補助充實公共圖書館以東南亞為主題之館藏，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終身司	■	■	■	■	■	■	■	■	■	■	■	■	■	
		3-1-3 補助媒體製播政經、文化推廣節目	終身司	■	■	■	■	■	■	■	■	■	■	■	■	■	
		3-1-4 辦理教育基金會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圈活動	終身司	■	■	■	■	■	■	■	■	■	■	■	■	■	
		3-1-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推廣相關活動	終身司	■	■	■	■	■	■	■	■	■	■	■	■	■	
		3-1-6 研編多元文化書刊	終身司	■	■	■	■	■	■	■	■	■	■	■	■	■	
	3-2 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3-2-1 辦理新住民舞蹈比賽	師資藝教司	■	■	■	■	■	■	■	■	■	■	■	■	■	
		3-2-2 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與社區民眾多元文化交流與互動之活動	終身司			■	■	■	■	■	■	■	■	■	■	■	
		3-2-3 輔導部屬社教機構辦理新住民終身教育活動	終身司			■	■	■	■	■	■	■	■	■	■	■	